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四街一镇、直属事业单位、各驻区机构：

近期，全国多地接连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。6月17日，上海市申长路869号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，2人遇难；6月21日，辽宁海城辽南纸制品厂发生较大中毒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、2人受伤；7月2日，江西九江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发生同类事故，2人死亡。2021年、2022年我市畜牧、供暖领域在同期也曾发生过两起类似事故，共造成5人死亡、4人受伤，教训极为惨痛。当前正值夏季高温时段，有限空间内氧含量稀薄，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，且挥发加剧，中毒窒息事故发生风险持续攀升。为有效防范和遏制此类事故发生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摸清底数，建立动态台账。经科局、建设局、商务局、社会事业局、卫健局、文教局、市监分局要督促权属单位对以下有限空间进行全面摸排：①密闭或半密闭设备，主要包括贮（槽）罐、塔（釜）、冷藏箱、容器、管道、烟道、锅炉等；②地下有限空间，主要包括地下管道、地下室、地下仓库、地下工程、暗沟、隧道、涵洞、地坑、废井、

地窖、污水池（井）、沼气池、化粪池、下水道、沤肥池等；
③地上有限空间，主要包括储藏室、酒糟池、发酵池、垃圾站、温室、冷库（气调库）、粮仓、料仓等。要及时动态更新有限空间台账，组织开展风险辨识与评估，依据危险因素种类、参数特性，规范张贴警示标志，并制定科学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。

二、强化安全监管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风险辨识评估、安全教育培训、作业审批、现场监护等核心措施，针对性制定风险管控方案，扎实开展排查检查，及时整治各类风险隐患。要严格遵循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的安全管理要求，检测不合格严禁进入有限空间。作业前，要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、防护装备检查、应急救援器材配备等措施，经现场监护人员逐项确认无误后方可作业。要定期组织作业人员、监护人员、审批人员参加有限空间安全知识与专业技能培训，重点强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、检测仪器规范使用、应急救援处置流程等内容的学习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

三、严格外包管理，杜绝以包代管。有限空间作业采取外包方式组织实施时，发包单位必须将作业项目发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单位，要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并对承包单位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，严禁以包代管、放任不管。承包单

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作业前准备和作业现场管理，不具备作业条件，严禁擅自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。

四、强化异常处置，科学应急救援。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必须全程监护作业过程，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通讯，不得擅自离开作业现场或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。作业过程中，要持续通风并实时监测气体浓度，定期记录检测数据。一旦出现异常，立即停止作业，组织作业人员迅速撤离。作业现场应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装备，确保突发情况能够及时有效处置。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时，作业现场负责人要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，严格按照现场处置方案科学组织救援，同时，监护人员要坚决制止任何人擅自进入有限空间盲目施救。

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，认真组织开展有限空间摸底排查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落细各项管控措施，如无法保证安全，坚决禁止贸然进入有限空间作业。市里将组织开展明察暗访，对底数不清或存在瞒报漏报情形的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；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请各部门在今年6月份首轮摸排基础上，进一步全面梳理有限空间底数，及时更新台账，强化安全监管，坚决防范事故发生。各部门台账更新完善后，于7月17日前报送区应急局。

联系人：江玥璁

联系电话：84630013

附件：经开区有限空间作业存在中毒窒息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明细表

